附件1

作品授权使用书

本人/本单位(以下简称“授权方”)现就提交至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、宣传中心的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主题作品(以下简称“授权作品”)作出如下授权声明:

一、授权作品信息

授权作品名称: \_\_\_\_\_\_\_\_

作品类型: \_\_\_\_\_\_\_\_(如宣传海报、公益广告、歌曲MV、短视频、诗歌、散文等)

创作单位/作者: \_\_\_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授权内容

授权方同意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、宣传中心(以下简称“使用方”)及其授权的相关平台和机构在以下范围内无偿使用授权作品:

在中国军号“老兵频道”、中国退役军人新媒体账号(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)、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平台进行展播、推广。

向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授权作品，供其用于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、主题活动、宣传展示等工作。

择优推荐至“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”上线，作为中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素材。

使用方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必要的剪辑、改编等二次创作。以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，但应保证作品的完整性和原意不受歪曲。

三、授权期限

本授权书自授权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声明与保证

授权方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权，有权签署本授权书并授权使用方使用授权作品。

授权方保证授权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如涉及他人肖像、商标、音乐等元素，已获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，并附有相关授权证明。

若因授权作品引发任何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问题，授权方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使用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其他

本授权书一式两份，授权方和使用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授权方如有其他特殊要求或限制，应在本授权书中明确说明。若未作说明，则视为授权方同意使用方按照上述授权内容使用授权作品。

授权方(签字/盖章):

日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